



美東中文學校協會

Association of Chinese Schools



OK

ACS_2024_YoYo_Conte

第五十一屆美東中文學校協會年會 扯鈴比賽規則及報名表

比賽宗旨：藉由扯鈴運動來增進學生對於中華民俗傳統雜技的了解和興趣。

主辦單位：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第五區

比賽時間：2024年5月25日(星期六)下午3:00pm – 5:30pm

比賽地點：大華府華僑文教服務中心 901 Wind River Ln, Gaithersburg, MD 20878

報名費：個人組(\$50)；團體組(\$90)。

支票抬頭：ACSR5，並請在支票備註欄上註明：“ACS 2024 YoYo”，請勿寄現金。

郵寄地址：To: Julia Dobson 周菊君(北維實驗中文學校)

20075 Inverness Square, Ashburn, VA20147

詢問：Email: principal.nvaecs@gmail.com Cell: (703)-425-3716

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23:59pm截止，報名方式：一律使用表單 Google Forms 報名，截止日期過後 Google Forms 將被關閉，逾期不再受理報名。

報名表單填妥交出後，填表人會馬上接到已填交表單的電郵通知 Notification (A copy of your responses will be emailed to the email address you provided.)

請注意：獎狀名字將沿用報名表單所填名字，若獎狀名字有誤而需重新印製，主辦單位需加收\$5手續費。請於收到獎金支票後三個月之內存帳，逾期支票將會失效，要求重發需加收\$50手續費(含銀行手續費)。

****主辦單位收到支票後，方算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****參賽學生和家長都必須配合大華府地區政府防疫規定。**

比賽項目：個人組（中年級，高年級），團體組(以二到四人為限)。

評審：由主辦區遴選五位未參加比賽學校且有經驗之人士擔任。

參賽資格：九到十八歲之參賽學生必須於 **2023** 年 **9** 月至 **2024** 年 **6** 月學年度為本協會會員學校就讀語文班的在校生。年齡以 9/1/2024 分界做計算。

個人賽:

- 九到十三歲為中年級組
- 十四至十八歲為高年級組

團體賽: (2 人至 4 人)

- 九到十三歲為中年級組
- 十四到十八歲為高年級組
- 參賽學生可同時報名參加個人賽和團體賽,
- 每校限派個人賽各組兩隊和團體賽各兩隊參賽,個人組兩隊參賽。
- 報名表上須有中文學校校長認可參賽資格屬實。
- 凡參加本會歷屆比賽的第一名的學生，不得再參加下一屆同組比賽。第三年可恢復參賽，但參賽同學也必須符合參賽年齡資格限制。若賽前大會確認報名同學違反此定，大會將取消該同學資格。
- 主辦單位與美東中文學校協會理事會擁有最終資格審核權。

評分標準：

個人舞台賽: 服裝不計分

技術評分佔 **70%**: 技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技術表現給予「技術得分」

- 個人動作技術難度。
- 動作組合技術。
- 創意。

藝術評分佔 **30%**: 藝術表現內涵如下，裁判依藝術表現給予「藝術得分」，

- 肢體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
- 音樂與扯鈴配合之美感。
- 舞台藝術效果。

失誤扣點:

- 小失誤扣一點(中斷動作進行的失誤在 1~2 秒內), 例如:接棍不穩定、技術展現的不順暢感等等。
- 中失誤扣兩點(一般性掉鈴可立即解決的失誤)。
- 大失誤扣三點(完全停止動作進行的失誤, 無法立即回復), 例如:鈴與鈴線完全纏結、棍與鈴完全掉落地面等。

*每點 0.2 分乘以總點數所得分數, 將從總分中扣除。

技術得分 *70% +藝術得分 *30% -失誤扣分 = 總分

團體賽:

服裝不計分

技術評分佔 70%: 技術表現內涵如下, 裁判依技術表現給予「技術得分」

- 團體難度操作(互動默契、組合技術)
- 個別難度操作(動作整齊度、技術難度)
- 創意(技術創意、互動創意)

藝術評分佔 30%: 藝術表現內涵如下, 裁判依藝術表現給予「藝術得分」,

- 肢體與扯鈴配合之美感
- 音樂與扯鈴配合之美感
- 舞台藝術效果。

失誤扣點:

- 小失誤扣一點(中斷動作進行的失誤在 1~2 秒內), 例如:接棍不穩定、技術展現的不順暢感等等。
- 中失誤扣兩點(一般性掉鈴可立即解決的失誤)。
- 大失誤扣三點(完全停止動作進行的失誤, 無法立即回復), 例如:鈴與鈴線完全纏結、棍與鈴完全掉落地面等。

*每點 0.2 分乘以總點數所得分數，將從總分中扣除。

技術得分 *70% +藝術得分 *30% -失誤扣分 = 總分

時限：以三分為限，音樂開始為計時開始，超過標準時間表演動作不予計分。

賽前準備：請各隊伍之領隊在比賽當天下午 2:45 報到出席領隊會議，並抽取次序號碼牌以決定順序。

報到與比賽次序：參賽學生須於比賽當天下午 2:50 報到領取名牌，遲到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獎勵辦法：比賽結果當場公布並在年會閉幕典禮舉行頒獎儀式，所有參賽學生皆可獲得獎狀一紙。

個人賽前三名獎勵辦法如下：

- (1). 第一名頒發獎金一百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個人獎盃一座。
- (2). 第二名頒發獎金八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個人獎盃一座。
- (3). 第三名頒發獎金五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個人獎盃一座。

團體賽前三名獎勵辦法如下：

- (1). 第一名頒發獎金一百八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個人獎盃一座。
- (2). 第二名頒發獎金一百四十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個人獎盃一座。
- (3). 第三名頒發獎金一百元、個人獎狀一紙、個人獎盃一座。

2. 各組總參賽學生或隊伍如只有四位或四隊，只頒發前兩名優勝學生或隊伍獎金、獎狀、獎盃。

注意事項：

- 比賽音樂由各選手自備，有關音樂版權事項由各選手自行負責，請於報名時上傳音樂檔，逾時不受理，寄出後不得更換音樂帶。
- 僅在比賽主辦單位發生「不可抗力」之錯誤，並在該場地主任裁判的允許之下能夠重做整套。(如：電力中斷、音響系統錯誤、播放錯誤音樂等)。如播放錯誤音樂，選手或教練應有責任要求立刻停止，以正確音樂重新開始。如計時開始超過 10 秒，教練及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比賽或重新播放音樂。
- 申訴，抗議須由參賽學校領隊當場提出，其他人士(學生、家長、非擔任領隊之校長、行政人員、老師等)不得提出抗議。領隊說明抗議理由後，由主審召集所有評審員討論後裁決，一經裁決，該領隊不得再次針對同一事件提出抗議。比賽結束公布名次後領隊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
